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文賢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1月24日17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路邊飲用保力達、高梁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於同日18時55分許，途經新竹市北區東大路3段291巷口，不慎與林紜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林紜葳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9時22分許，測得陳文賢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而查獲。

二、本件犯罪之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公共危險罪。

㈡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東交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且被告前有上開刑案科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就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應予以不利之評價；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7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262號

被　　告　陳文賢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文賢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24日夜間7時22分許，明知渠稍早在新竹市○區○○路○段000號路邊飲用保力達1罐（200CC）及數量不詳之高梁2玻璃杯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途經新竹市北區東大路3段291巷口，不慎與林紜葳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林紜葳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測得陳文賢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證人林紜葳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偵查報告（115年1月24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及監視器擷取畫面、新竹市南寮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車籍（陳文賢）、駕駛（N3X-306）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3X-306、NMB-6787）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陳文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類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　志　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浩　維